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7.11.16 法制字第 1070252643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有關臺中市政府修正「臺中市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損失補償自治條例」報請備查一案，涉及使用文字以符體例、準用與適用差異及外國人適用之法制體例規範方式等法制意見說明

主 旨：有關行政院就臺中市政府修正「臺中市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損失補償自治條例」報請備查一案交議本部研提意見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8 日院臺法議字第 1070040050 號交議案件通知單副本辦理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(一) 第 4 條第 2 項：本條將「依身心障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標準認定之」修正為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規定標準認定之」，說明欄之修正理由為：因應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」名稱修正為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，現行條文第 2 項爰配合修正。經查，「身心障礙保護法」第 3 條修正後，移列為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 5 條，該條係規範身心障礙者之定義及要件。本次修正將「第 3 條」修正為「等」，有無特別原因，建請釐清。如無特殊考量，宜請明定為第 5 條，以資明確；如有特殊考量，似宜修正為「相關」規定，以符體例，並建請於說明欄中敘明除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外，尚須依何標準認定，以杜疑義。

(二) 第 6 條：

1. 按準用與適用有別，適用係完全依其規定而適用之謂，準用則祇就某事項所定之法規，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，適用於其他事項之謂（最高法院 41 年台非字第 47 號判例參照）。
2. 本條將「本自治條例於外國人準用之」修正為「本自治條例於外國人適用之」，其修正理由為：外國人.....補償損失之認定標準，與本國人相同，爰將.....「準用」之規定修正為「適用」。惟查，本自治條例所稱「民眾」，是否包含外國人，建請釐清。如民眾之定義未排除外國人，且依說明欄意旨，外國人與本國人之標準相同，則第 6 條有無規定之必要，建請再酌。如民眾之意涵不包含外國人，則其應為準用或適用，宜請貴部參照上開判例意旨，本於職權審認之。

3. 末查，外國人亦適用之法制體例，多係針對特定條文或有特定要件為適用前提，如：於外國人為.....時，以.....者為限，適用之；於外國人.....，仍.....者，亦適用之（國家賠償法第 15 條、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可資參照）。如本自治條例無任何適用要件，且全部條文皆可直接適用，似於規範法規適用對象時，逕將外國人納入即可，建請參酌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制司